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外国（地区）企业承包工程应提交市住建委的批准文件；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应提交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外国（地区）勘探开发石油资源应提交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变更登记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备案登记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



	<p>变更名称</p>	<p>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地区企业变更名称应当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由当地公证机构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称变更证明中需同时提交依法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香港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p>
	<p>变更地址 （营业场所）</p>	<p>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p>
	<p>变更负责人</p>	<p>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变更经营范围</p>	<p>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p>

	变更经营期限	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变更资金数额	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增加、减少、遗失补领、换发证照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执照遗失，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于提交。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回（遗失除外）。
3	报纸公告样张	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特别提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5.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